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餐饮管理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胡克诚

联系电话：010-81516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3037L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9 号

授权代表：张宝常

联系电话：010-81516015

电子邮箱：yljbgs@bjtzh.gov.cn

传真号码：010-81537354

乙方：北京金谱怡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嵩

联系电话：010-863967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6748646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1 层 102-1

电子邮箱：zhangsong@jpyscn.com

传真号码：010-863967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餐饮管理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基本原则

1. 本合同中的餐饮管理系指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管理服务,甲方接受乙方餐饮管理服务,并向乙方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

2. 乙方提供餐饮管理服务必须满足甲方的需求。

二、餐饮管理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餐饮管理服务内容如下:乙方需为甲方职工提供工作日及加班日的早餐、午餐等。

其中早餐标准为两稀两干,具体品种如下 包子、油条、馅饼、粥、馄饨、豆浆、牛奶等。

午餐标准为四菜两汤,一主荤、一半荤、两素、两种主食,包括 炒菜、炖菜、炸物、凉菜、米饭、馒头、面食等。

就餐时间为早餐: 7:30-9:00 ; 午餐: 11:30-12:10

乙方应提供低油、低糖、少盐的营养膳食。确保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日期间都能享有营养丰富、可口美味、干净卫生的餐饮体验。

甲方员工每人每天用餐标准 30 元,含早餐、午餐以及工作人员的值班用餐。每月的中午值班人员、晚上值班人员以及零星的园林绿化局外来人员的用餐,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费。

以上标准或者经营模式如有变化,双方应协商一致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变更。

三、服务范围及地点

1.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机关食堂: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里 72 号 16 号楼 1 至 2 层商 4,食堂面积约 387.14 平方米。

2. 综合楼(新城南关 127 号)食堂: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新城南关 127 号院内,食堂面积约 150 平方米。

3. 综合楼(九棵树西路 279 号)食堂: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 279 号院内,食堂面积约 148.18 平方米。

4. 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食堂: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京洲南街西端南侧,

食堂面积约 90 平方米。

5. 北京市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食堂：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堡龙路北侧减河公园内，食堂面积约 130 平方米。

四、服务方式

1. 甲方将食堂运营事宜交给乙方管理。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委托期限结束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所提供之所有设备设施如数归还给甲方，如发生损坏（正常消耗物品除外）及丢失，由乙方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2. 如厨房固定财产发生人为故意性损坏，乙方需要进行照价赔偿；

3. 乙方自行采购食材以及抹布、钢丝球等清洁小件，并对食材进行加工；

4. 委托期内因乙方所需，乙方需在厨房增添或更换设备，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负责采买及安装事宜；

5. 委托服务期内，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餐饮管理人员数量、管理期限

1. 乙方应保证至少安排餐饮服务人员 25 名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各岗位人员工作内容为：厨师长、面点、打荷、粗加工、洗碗、杂工、采购等。

2. 委托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工作时间

乙方提供的餐饮管理人员在执行本合同约定工作时，应保证为甲方职工按时提供用餐。

七、合同金额、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 2023 年度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食堂餐饮服务费用（含税）¥439921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即 ¥131976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元陆角整）。

（2）合同金额中的剩余劳务服务费（含税）¥39023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零贰佰叁拾陆元整）甲方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3) 上述(1)、(2)款项以外的剩余合同金额¥268921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整)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含税)¥672303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叁佰零叁元整)。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日。

(4) 上述各项费用均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3.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账号: 0131014170009300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因此导致的错付或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果有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应在本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甲方须在最后一个月的餐饮服务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支付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银行担保函(对提前支付款项的担保)或担保金。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后,双方以多退少补为原则进行结算,待结算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上述担保函或担保金。

5.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餐费、住宿费、培训费、乙方管理费、食材费、材料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乙方的食材采购要达到政府相关部门(财政局、发改委等)对食堂扶贫产品采购的要求和标准。

8.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

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 确保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权随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之约定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在整改后经甲方检查仍不能符合相关规定的或乙方拒绝整改的, 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及整改通知, 直至解除本委托服务合同。

3.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餐饮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餐饮管理人员进行调换, 乙方应于 3 日内调换完毕。

4.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向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餐饮管理人员的工作, 对乙方餐饮管理服务予以支持、配合, 尊重和保障乙方餐饮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保证本合同实施范围内的安全、消防, 食品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 并承担、赔偿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2. 乙方应确保从正规渠道进货, 并留存进货凭证、产品合格证等证件, 以备甲方查验。确保餐食的卫生、健康、安全。乙方应保证提供足量的餐食。

3. 乙方餐饮从业人员应持有政府规定的健康证等有效证件, 完成新冠肺炎疫苗三针接种并严格遵守有关疫情防控各项政策。

4. 乙方应当做好餐具回收、清洁等就餐服务工作。

5. 乙方及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合同期间，要加强用电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工作。要有专人制定并负责安全防范制度及卫生监督管理制度。

6. 乙方有义务维护本项目各类和乙方工作有关的设施、设备的完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等物品损坏、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予以全额赔偿。

7. 乙方对管理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或不合理的情况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8.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9. 如遇特殊情况的需要，乙方餐饮管理人员应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工作安排。

10. 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双方一致确认，乙方聘用的员工始终与乙方之间具有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1. 乙方负责各种餐具及餐厅、厨房的卫生消毒等工作及员工餐厅内各类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及时清除餐饮服务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和废物（包括食品和非食品类），并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4.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食品卫生

乙方每餐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甲方因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疑似中毒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已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餐饮管理服务费用的，每迟延一日，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甲方未支付价款的 10%。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餐饮管理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暂估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暂估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暂估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暂估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餐厅用途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暂估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乙方应于 3 日内整改完毕，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暂

估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暂估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暂估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的 15 日内将甲方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每日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返还给甲方为止。

10. 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甲方有关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的食物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暂估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甲方员工及其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暂估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1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

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餐饮管理服务超过 5 日的;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3)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餐厅用途的;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或乙方拒绝整改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8) 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甲方有关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的食物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

(9)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市场行情变化,导致甲方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明显不足以支持乙方餐饮管理支

出费用，乙方书面请求后仍不予以解决的；

(2) 甲方违规使用乙方提供的员工。

5. 各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对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对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相应条款作出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2. 如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30日